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声驰证律意见（2023）第 006 号

致：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北口飞利信大厦B座五层公司会议室举行。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23年5月5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东3名，代表股份15,2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分别进行了计票及监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议案相同，没有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内容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对会议召开进行了公告，其中会议议案有八个。

公告中列明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15,26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100%；反对股0股；弃权股0股。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5,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5,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5,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5,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5,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5,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权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 15,26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额 100%；反对股 0 股；弃权股 0 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诚智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金毅 经办律师： 孙东岩

金毅

2023 年 5 月 10 日